

公法會通

公法會通卷七

論邦國交戰

第五百一十章

自第五百一十章至第五百二十八章論交戰緣由

此國與彼國執兵相爭以護其權利者謂之戰

戰者非訟可比蓋訟者論理戰者角力然戰中仍有理可論而權利因之得失改革等情均不可不究也如平時所享之權利大抵因戰而停然總以和平爲常以爭戰爲變戰之災害自應設法除之以求永和爲要若謂永和不可期則兵戈之少息猶有可望焉

第五百一十一章

邦國交戰之故大抵因公法之疑端而起

人民之私。邦國各有律法以理之。則無須執兵以護其權利。中古之時。尚有械鬪以爲折獄之法。勝者理直。敗者理曲。今則民間無有陋習。而邦國尚有之。惜哉。

第五百一十二章

人民雖不得因私執兵而戰。遇有聚眾設官爲公起義者。雖未奉國命。仍作公戰論。

邦國執兵角力。方謂之戰者。例之常也。而此等情形。亦謂之戰者。例之變也。若曰。非國不戰。則此等人姑以國視之。不獨於逆黨有益。卽官兵與之交戰者。亦免遭殘害。凡民眾聚爲義勇。若設有營伍。立有官弁。而遵照戰例者。皆當以戰例待之。

第五百一十三章

賊盜雖設有營伍立有頭目皆不視爲公戰。

此輩不以戰例待之應以刑律處之遇邦國如巴巴里之舊習者縱民於海上行劫其民則爲盜而國仍不失其爲國也故遇戰不可不以戰例待之

第五百一十四章

會盟合一之國遇一邦或數邦與上國抗命而上國伐之則不謂戰而謂之討其事屬內政而不屬公法然上下兩國仍彼此認爲戰國而以戰例相待以杜殘忍之弊

瑞士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美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均均有此事上國皆名下邦爲逆黨並云戰畢必

將頭目按例治罪。然當時未嘗不以戰例待之。局外諸國論之者。皆謂彼此不可不以敵國相待。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奧布兩國失和。奧尙爲日耳曼之盟主。諸邦從奧者過半。謂非兩國交戰。乃上國討下邦也。然所論不免矯強。蓋實非下邦抗命上國。乃兩大國爭雄也。故事屬公法。而不屬內政焉。

第五百一十五章

交戰之故。揆以公法。而師出有名者。卽謂之義戰。若違背公法。卽謂之不義之戰。

兩國固自以爲義。而無人以斷其是非。然論同盟之責。以及局外諸國干預之權。則不得不辨其義與不義。其戰若義。則盟邦之應助者。不得裹足。其戰若不義。雖局外之國。亦得過問。○見第四百四十六四十七兩章。

第五百一十六章

彼國侵犯此國之權利強占土地以及擾亂內政等事則此國以兵禦之宜也。

人民之興訟所以爭其權利也而邦國之興兵亦不外護其權利昔法君那波倫第三疑布國意圖本支登日國君位即謂有交戰之故非也蓋人之心意未形於實事即無所謂侵犯他人之權利也。

第五百一十七章

不但此國侵犯彼國之權利可爲交戰之因即此國欺壓彼國以阻其更新者亦爲開戰之釁。

邦國酌度時勢而整理政務者宜也若鄰邦阻之即爲侵犯其權利民之協力以護君位義也民之分爲

諸邦者欲廢舊政而合
爲一統豈不謂義乎

第五百一十八章

邦國不得專爲圖利而開戰

邦國非爲義而興兵則不可戰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法君那波倫第三曾曰日耳曼政務一變苟於我國
有所不利則我國必行干預是與此理不合雖不得
徒爲利國而戰然因義而戰以兼圖利國未嘗不可

第五百一十九章

邦國雖負義而戰亦不可不遵公法之例

此國若謂彼國負義而不待以戰例則交戰之殘
無以節之蓋兩國無不以我爲是以彼爲非也

第五百二十章

邦國遇有用兵之故應先向彼國理論竭力設法以免戰爭之患否則不可興師也

應先理而後兵無法可施方得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章

此國將攻彼國既知保全無策應先宣告而後興師

邦國交戰每以攻其不備爲要然不先行宣告則與公法不合至邦國執兵自護不待彼來而先發者亦

第五百二十二章

宣告之法有遣使達知彼國者亦有詔告天下者

古之羅馬人將戰每先遣使以禍將至告敵歐洲中
古之例以先期三日宣戰爲限今公法家雖無限期
亦多以宣戰之例不可遺也愚按宣戰於公有益戰
和因而分明使無疑議甚屬緊要然百餘年來邦國
不以遣使宣戰爲例蓋詔告天下敵國既在其內自
能得悉也

第五百二十三章

彼國將行某事此國意存阻止以視爲戰故達知之兩
國若竟失和卽作爲業已宣戰論

近代恆有如此辦法而以爲無須另行宣告者以理
論之若非詐計以圖陷害則於公法不背然非不得
已以期速行總不如宣告爲是一千七百一十八年
英人不待宣戰而攻日國水師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英法兩國水師屢次交鋒尙未宣戰皆可證此章之義也

第五百二十四章

彼國若業已興師而此國執兵以自護者自無須先爲宣戰蓋力行抵禦以保其國乃分所當爲也

執兵自護者宣戰雖無必行之勢然以情宣告諸國而明其是非仍屬可行

第五百二十五章

此國既以末議

末議者謂不復有所議不從則戰

達知彼國即可興師

然邦國相信和好爲重理應稍爲寬待以期彼國允從所議而免戰爭

若未行末議而遽舉宣戰不但違仁義之道卽於交戰之意亦屬不合蓋邦國所求無非護其權利而已

其戰祇因無法可施惟限期
無須過長數日或數時足矣

第五百二十六章

此國既行末議而彼國業已允從若無確據可憑疑有
詐僞難期踐言則仍興師而攻之可也

彼國允從者或延宕時日以備軍需恐意
不在免戰而在陷敵是以不聽之可也

第五百二十七章

邦國既以將戰宣告則作爲戰始而兩國自此爲敵若
兩國之兵早已交鋒則戰始應自此時計之

既有戰之實自不應有和之名故無須宣戰此例頗
關緊要蓋戰時所可爲之事未失和以前不可行也

如拏船入
官等事

第五百二十八章

彼國或宣戰或興師此國從此以戰例相待可也

蓋戰係彼此
互行故也

第五百二十九章

自第五百二十九章至第五百三十六章論戰時事宜

兩國雖已失和理義仍當存之惟戰國及局外之國其相待之分其所有之權利因戰而變

古人謂邦國未立人民無以息其戰爭即無所謂權利故兩國失和其互有之權利亦與之俱失蓋憑和約而生也今公法家則謂人生其權利亦生無論其國之戰和皆不可奪焉況戰乃所以護其權利豈得

謂遇戰而權利皆廢耶。兩國雖戰其人民之權利大抵仍存。惟因時勢或暫停或改易者有之。

第五百三十三章

戰者邦國也。非人民也。

邦國既認此例其交戰自不似昔之殘忍而民得免於荼毒。古人之戰無分於軍民。今則戰中仍分公私。視古爲寬厚矣。耶穌曰。敵爾者愛之。解者曰。遇戰雖不能不害敵。然得已則已。不可肆行無度。戰例之漸歸寬厚。由此而始焉。

第五百三十一章

邦國既已失和。則爲敵其人民。既不爲敵。卽不可以敵待之。

昔者謂兩國失和。其人民互相爲敵。非也。法國海法院大臣伯大利云。兩國失和。其人民雖不免牽連。而實不爲敵。蓋爲敵者。惟兵而已。一千八百七十年。布法交戰之時。布君詔曰。吾之戰。乃與法兵。非與法民也。民之守分。而無損害我兵者。皆得安業如常。而邀以保護。

第五百三十二章

戰國害民。或躬行助戰。或職任與戰事相關者。則彼國酌量。而以敵待之可也。

國遇戰爭。雖令眾庶咸爲効力。皆屬可行。則敵國設法。絕其援助。未爲不可。人之執兵助戰者。與平民有別。自當待之以敵。或斬於陣。或擒獲。或拘禁。皆可能。則以被本國牽連待之局外之人。僑寓敵國者。亦然。惟旣無躬行助戰。卽不得以敵名之。○見第五百九十四等章。

公法會通卷一
第五百三十三章

古時敵人無權利之說爲今之公法所恥蓋與天理人情有所不合也

上文已言人民自有之權利不因戰而廢惟戰停或別有限制而已

第五百三十四章

古人謂遇戰而籌制敵之策無不可爲之事此說亦爲有化之國所恥蓋邦國雖暫失和仍不失其爲人也故非例之戰爲公法所嚴禁

如失信於敵或待以殘忍雖爲利己皆不可行因交戰之例主在限制仇恨之心使無肆行過度

第五百三十五章

遇與蠻夷之族交戰者若可期其服化更新則不可屠滅之否則有違公法

古時猶太人出埃及前往迦南自謂奉天命屠盡土民而今時無敢援以爲例者蓋蠻夷之族仍有人性自應以人待之人既有不可奪之權利彼蠻夷亦可邀之教化雖屬難興有化之國皆不當辭其責也

第五百三十六章

戰畢則此國所索於彼國者不可以其戰始所索爲限緣勝者既冒險任勞以護其權利則因而討索賠補於理無所不合

論此則邦國之交戰與人民之詞訟異蓋人之理直者所得總不逾於所爭戰則猶火之既燃而隨時增劇戰畢不但論敗釁之故賠償之款亦每設法以防將來非惟護其本有之權利且另生有權利焉

第五百三十七章

自第五百三十七章至第五百三十六章論敵國必遵之權責

戰始則交誼遂絕

未戰而先絕者居多

公使在敵國境內者或由

本國召回或由敵國遣回是爲常例

雖爲常例非不得已也蓋兩國限定於某處交戰餘皆和平往來原無不可則公使或畱任或既撤而旋遣之均屬可行若疑公使有礙政務固可遣之回國惟無須藉此以逐領事官蓋領事之職在料理民事而不干涉國政也至我民未出敵境者每託友國之公使代爲保護

第五百三十八章